

# 2026年社区教育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4号楼西安高新区教育体育局

签订时间：2026年6月5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文理学院

2026年西安高新区社区教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067），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活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文理学院（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一）服务内容

1. 完善高新区社区教育运行体系；
2. 开展社区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及社区教育活动；
3. 开展高新区社区教育平台建设；
4. 推进区级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建设；
5. 培育和打造区级社区教育特色品牌；
6. 开展社区教育业务指导和社区教育队伍建设；

7. 开展社区教育理论与宣传推广；
8. 统筹开展全民终身学习周策划、组织与实施工作。

## （二）质量标准

1. 完善高新区社区教育运行体系。推进现有社区教育运行体系稳步发展，并在此基础上新增不低于 2 个社区教育教学点，保障支持新增教学点规范化开展社区教育工作。

2. 开展社区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及社区教育活动。开展具有西安高新特色的社区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工作，开发社区教育示范性课程不低于10节次，并在各社区或教学点进行示范性教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覆盖社区或教学点4-5个。全年开展各类社区教育活动不低于35场次，开展活动社区或教学点不低于10个。

3. 开展高新区社区教育平台建设。开展高新区社区教育平台建设，对标市级数字化课程建设标准，研发与制作数字化课程不少于2门。

4. 区级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建设。推进区级市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建设，完善区级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建设标准，打造1-2个区级体验基地，开发完善终身学习体验项目不低于2项，开展终身学习体验活动不低于4次。

5. 培育和打造区级社区教育特色品牌。开展西安高新区社区教育特色活动品牌培育与打造工作，培育与打造区级社区教育品牌1-2个，组织开展各社区教育品牌活动4-5场，并将培育成熟的“百姓学习之星”与“终身学习品牌”案例推送到市局。

6. 开展社区教育业务指导和社区教育队伍建设工作。结合辖区社

区教育实际需求，针对性开展社区教育业务指导工作，全年业务指导不少于16次；开展社区教育队伍建设工作，推荐市级老年教育师资1-2名；面向社区教育管理人员、教学人员、志愿者等群体开展培训工作，全年组织相关培训活动不低于4场次。

7. 社区教育研究与宣传工作。组建研究团队，针对西安高新区社区教育现实问题开展理论研究，形成研究成果1份；开展西安高新区社区教育宣传推广工作。

8. 统筹开展全民终身学习周策划、组织与实施工作。按照市局全民学习活动周的统一安排，负责区级全民学习活动周的策划以及相关活动的组织与实施，包括活动周启动、成果展演、宣传材料等工作。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796500元(大写：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

(二)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等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三、款项结算

(一) 自本合同履行服务五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318600元(叁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合同期满经考核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477900元(肆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

文  
经  
济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服务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辖区范围内，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服务期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项目团队，并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并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项目文档。

##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形成的所有课程、视频、案例、品牌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八、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 九、保密规定

(一) 乙方应对工作中获取的各类数据、文件、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

(二)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

理  
同专用

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 十、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函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询价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责任。

（三）因乙方原因导致任务延误、成果不达标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费用的10%，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五）乙方未全面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 西安文理学院



(盖章)

地址:

地址: 西安市科技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洋

法定代表人: 杨林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杨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2026.6.5

日期: 2026.6.5

